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 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二、方便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\*5,金黄色葡萄球菌\*5,沙门氏菌\*5,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菌落总数\*5。

2.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\*5,菌落总数\*5,过氧化值,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**三、茶叶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滴滴涕,草甘膦,氧乐果,甲拌磷,克百威(克百威及3-羟基克百威之和，以克百威表示),铅(以Pb计)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\*5,胭脂红,酸性橙Ⅱ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沙门氏菌\*5,菌落总数\*5,氯霉素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粉丝、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六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（面粉增白剂）、过氧化钙的公告（2011年 第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过氧化苯甲酰,赭曲霉毒素A,黄曲霉毒素B₁,滑石粉。

2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8233-2008《芝麻油》、食品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脂肪,过氧化值,酸值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黄曲霉毒素B₁,苯并(a)芘。

2.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脂肪,过氧化值,酸价(KOH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苯并(a)芘。

**八、水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,大肠菌群\*5,菌落总数\*5,苋菜红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\*5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金黄色葡萄球菌\*5。

**九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GB 2719-2003《食醋卫生标准》,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,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沙门氏菌\*5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总砷(以As计)。

2.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游离矿酸,黄曲霉毒素B₁,总酸(以乙酸计),菌落总数。

3.火锅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苏丹红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

**十、饮料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,酸性红(又名偶氮玉红),诱惑红,展青霉素,大肠菌群\*5,菌落总数\*5,赤藓红,新红,苋菜红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,亚硝酸盐(以NO₂{u|-}计),硝酸盐(以NO₃{u|-}计),产气荚膜梭菌,铜绿假单胞菌,粪链球菌。

3.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余氯(游离氯),铜绿假单胞菌\*5,溴酸盐,大肠菌群\*5,亚硝酸盐(以NO₂{u|-}计)。

**十一、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,卫生部公告 2011年 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\*5,三聚氰胺,金黄色葡萄球菌\*5,酸度,蛋白质。

2.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\*5,黄曲霉毒素M₁,金黄色葡萄球菌\*5,蛋白质,三聚氰胺。

**十二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、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氰化物(以HCN计),甲醇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甲醇,酒精度(20℃)(体积分数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纳他霉素。

3.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酒精度(20℃),二氧化硫残留量,甲醇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